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预〔2025〕1号

博山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区农水局：

2025年区级预算已经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现将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批复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依法征收非税收入，及时、足额缴入国库。预算执行中如有短收，应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调减支出预算指标。坚持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原则，各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，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、规模。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着力加强政府采购、预算绩效、政府购买服务等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严格落实各项财经纪律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管



理主体责任，履行和落实好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职能，切实加强了对下属单位的指导和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，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，维护良好财经秩序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等一般性开支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三、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。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在预算批复后的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并认真核对公开数据，确保公开数据与正式下达的部门预算保持一致，对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要作出说明，公开数据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- 附件：
1.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
 2.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总表
 3.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总表
 4.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 5.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 6.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 7. 2025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8. 2025 年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

9. 2025 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10.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